

## 大公关于终止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城投”）分别于2011年3月、2014年2月和2014年3月发行了“11富阳债”、“14富阳债01/PR富阳01”和“14富阳债02/PR富阳02”三期企业债，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进行相关评级工作。2016年6月23日，大公出具了《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6】367号），确定富阳城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1富阳债”、“14富阳债01/PR富阳01”和“14富阳债02/PR富阳02”的信用等级维持AA。

大公关注到“11富阳债”、“14富阳债01/PR富阳01”和“14富阳债02/PR富阳02”因提前偿付原因已分别于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7日和2017年5月9日摘牌，且富阳城投无经大公进行评级工作的其他存续期债项。因此，大公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第二十九条和《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有关监管规定，终止富阳城投的主体信用评级，且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